

「經濟部水利署推動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新創研究補(捐)助預算執行作業規範」線上座談會意見彙整表

單位	意見	回應意見	備註
第一河川局	<p>一、本作業規範建議提供簡單流程圖及 QA。</p> <p>二、本作業規範附件二，在提案計畫書為正本 6 份，附件 2-1 為 20 份，建議釐清以何為準？另附件 2-1 有列需光碟 3 份，建議併以釐清。</p> <p>三、本作業係屬新業務，在督導考核部分，建議可有相關規範提供河川局及水規所予以辦理，並可讓各單位知道相關流程。</p>	<p>一、作業流程圖在本作業規範附件五已有提供，另 QA 部分，將於本會議綜整相關意見後公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p> <p>二、計畫書提報應以 6 份為準，光碟部分，建議併同提供，以利後續行政作業。</p> <p>三、在各單位執行成果流通部分，未來將由水規所透過成果發表會予以提供，另督導考核作業，在平時依需要再以共學方式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非制式一定要以查核會議方式辦理。</p>	
第二河川局	<p>一、各補助對象申請時是由河川局收件，再由水規所審查？</p> <p>二、申請案件是否有相關範例可以提供？</p>	<p>一、依據本作業規範第七點：「申請單位應於受理申請期間檢附申請應備文件，具函向本署水利規劃試驗所或本署各河川局提案申請。」，爰收件部分提案單位可就近或評估性質函送本署相關單位；後續則依性質分有甲、乙類，分由河川局及水利規劃試驗所督導。</p> <p>二、本補助計畫在本署係為新興業務，爰亦無相關範例，而河川局可參考委託服務計畫書內容協助相關單位撰寫。</p>	
第三河川局	<p>請領期末款 10% 時，若成果未符合需求時，是否有相關驗收機制。</p>	<p>依據作業規範第十一點，已有督導及考核機制，囿本計畫為鼓勵新創意或公私協力，在計畫執行階段應以共學成長。</p>	
第五河川局	<p>一、為鼓勵大專校院優秀年輕學者踴躍積極提案，提供創新思維作為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策略參考，建議本項業務經費補助審查作業方式能將提案人之經驗實績面向考量酌予降低，多著重在想法及方法的創新度上，鼓勵年輕學者提案。</p> <p>二、在經費補助會計科目方面，建議採總包價法之精神，對於人事費及業務費之比例不過度</p>	<p>一、本新創研究補(捐)助計畫，確實為鼓勵大專校院優秀年輕學者踴躍積極提案，爰提案人經驗實績並非唯一考量，而係就計畫內容為重。</p> <p>二、經費編列部分，則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三、本署後續辦理相關審查會議，再予納入評估辦理。</p>	

	設限, 提供執行者較大之彈性空間。 三、本創新研究計畫之提案審查, 建議採簡報發表或書面審查方式進行, 審查過程建議納入河川局承辦課室主管, 以利充分反映提案創新內容在第一線業務之需求性及可行性。		
第七河川局	計畫督導考核作業, 是否由河川局辦理。	依據作業規範第十一點所列督導考核作業, 未來將依甲、乙類分別由河川局及水利規劃所辦理, 其形式不限。	
第八河川局	防汛志工係由基礎教育再以成長, 而河川局同仁亦會與志工共同參與相關教育訓練, 爰後續此補助計畫是否可由防汛志工與河川局共學提報辦理。	若符合補助對象之組織或團體, 皆可提報爭取, 另在計畫書內容可由河川局予以協助編撰, 並提供本署目前已發布之規範及影片。	
第九河川局	本規範第九點經費請撥部分, 第一期款於計畫書修正完妥後函送承辦單位, 經同意後, 是需經署同意, 再以撥付? 第二期款成果報告書(初稿)至承辦單位, 是否須辦理審查會議或內部初審, 再送水規所或署同意後, 再以撥付? 第三期款是否如上再以辦理。	本新創研究補(捐)助計畫, 並非屬委辦計畫類型, 爰應依甲、乙類承辦之河川局及水規所分別同意及備查, 而成果確認形式可就個案性質調整, 非制式以審查會議方式辦理。	
水利規劃試驗所	一、提案計畫書建議申請單位需提供電子檔, 俾利電子化處理及彙整。 二、查詢計畫是否二分之一雷同部分, 建議署內的委辦計畫系統開放查詢, 另查詢的項目對應申請的計畫書內容, 除比對工作項目、計畫內容外, 另計畫緣由是否列入系統中比對、或預期效益是否列入系統中比對。 三、要點檢討保存單據部分, 會計法為保存5年, 也建議考核督導時會同主計辦理。 四、成果發表會部分會配合署指示辦理。	一、所提行政作業上之相關意見, 再予納入評估及推動, 而單據保存部分, 確實應請相關單位予以保存。 二、查詢計畫是否二分之一雷同部分, 屆時將請本署綜合企劃組在委辦系統上之權限開放上予以協助。	
台灣乾淨水行動聯盟 (理事長/彭桂枝)	本新創研究補(捐)助作業, 以NGO的立場希望可以有多彈性空間推動, 建議非以委辦計畫方式辦理, 因民間團體較無辦理委辦計畫所需之周轉金, 以利於計畫中呈現執行成果予以分享。	本補(捐)助計畫, 非以往委辦計畫性質, 而係由各單位集思廣益提出可擴大公私協力及新創思維之補助計畫, 惟在經費單據上, 仍應確實保留, 以利後續撥付使用。	

台灣藍色東港溪保育協會
(秘書長／柳詩盈)

一、請教水域環境營造是否得以包含水質改善議題？以東港溪流域為例，流域防洪治理相對成熟，惟水質情形仍須加強，若以水利署的立場，建議將可擔任媒合角色搭建公私協力平台，以協力水質改善作業。

二、請教一個團體是否一次僅能申請一個計畫？

三、針對作業規範之「八、審查作業及標準之（一）」，請教何謂二分之一以上與本署及所屬機關近十年委辦計畫雷同？其二分之一訂定標準是指申請計畫內容跟水利署及其所轄機關之計畫內容做對比值？亦或是指申請單位過往在水利署曾執行之計畫相互比較？

四、現今作業規範中關於經費編列項目較為廣泛，其編列項目是否皆先由申請單位自行編列？人事費用是否有要求佔總計畫比例之上限額度？因勞務型或民眾參與相關計畫會較多屬於人事費用。

五、本作業規範是指補助案方式辦理，此會涉及到須提出核銷憑證以供水利署及主計單位審核，由於第一期款是經複審計畫書同意後即能撥付核定經費額度百分之七十，由於第一期款階段尚未開始執行，如何提供支用單據以茲證明？亦或是整年度計畫之支用單據於最末期請款一併提供備查？建請與主計單位討論相關事宜或調整第一期請款辦法。

六、建議主辦單位可考慮設置提案報告書總頁數(不含附件)，以降低主辦單位審查及行政時間壓力。

屏東環盟
(監事主席／陳長士)

一、單據保存部分，在經費撥付申請時，是以提送單據正本，還是副本，另是正本保留單位，還是副本，且是5年還是永久？

二、屏東環盟與七河局過去合作經驗，在橫向聯繫部分，建議可透過其他相關計畫合作共同完成計畫目標。

一、水域環境改善中，水質改善亦為重要元素之一，故在提案內容及名稱雖有水質工作外，其中得以媒合水岸環境提升及維護管理工作為目標，以符合未來公告之課題項目。

二、依據本作業規範，未有限制僅能申請一個計畫，惟補助計畫經費有限，建議就現階段提供本署業務需要優先申請。

三、本新創補捐助計畫，應排除目前本署及河川局近年以委辦方式辦理之河川地認養、維護或公私協力等相關計畫內容，且委辦計畫本質與本作業規範補助範疇是有差異。

四、有關經費編列部分，在本作業規範並未有強制規定，惟提案單位仍應依相關規定核實編列。

五、第一期款對於計畫初起恐無支用單據部分，在本作業規範附件3-6係為請款必要文件，其中分別有撥款數及實支數，在第一期款將先以領據撥款70%，同時依實際單據填寫實支數，進而計算餘額數；第二期款時則累計前次撥款數及實支數，並檢視餘額數是否為0，以掌控經費執行情形。

六、總報告頁數並未規定，屆時將依提案計畫書內容核實審查，另提醒審查重點是以著重在計畫內容，並非頁數量。

一、核銷單據部分，依據本作業規範第九點(三):「受補(捐)助對象應檢附收支清單及各項支用單據結報；各機關於審核後，得將支用單據退還受補(捐)助對象」，故應提送單據正本，同時副本自行留存；另依同點(四):「受補(捐)助對象應依有關規

		<p>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爰至少在計畫結束前應於各階段妥善保存正、副本單據。</p> <p>二、若在河川局既有公私協力或認養機制下可辦理項目，非屬本作業規範補助範疇，則由河川局統籌辦理。</p>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防災中心 (助理研究員／廖仲達)	經費編列部分，建議可參考科技部規定，以提供河川局、水規所未來審查時應用。	本資訊可提供各河川局、水規所及相關單位知悉，以利計畫書撰寫，未來本署再以檢視評估是否提供範例予以遵循。	
宜蘭大學	作業規範第9點-附件3中請款應備文件，第1、2期請款是否可免付補(捐)助經費明細表及累計表，待請領第3期款時再一併檢送。	本項規定為利承辦單位辦理撥款及餘款項統計、經費控管，故請依規範各期請款應附文件檢附。	
宜蘭惜溪聯盟	<p>一、是否可提供年度調適計畫新創主題</p> <p>二、預計何時可以開始接受申請，另外相關表格是否可於網站提供 WORD 檔（目前僅提供 PDF 檔）。</p> <p>三、申請案件是向水規所或當地河川局遞件??</p>	<p>一、依規範附件一，備註說明：每年擬定之課題，由本署視需求決定並公布之，故水利署將於近期公告主題於全球資訊網。</p> <p>二、預計公告受理申請期間為10月中旬，為期1個月。相關表格電子檔屆時將於網站提供，以利申請單位提案。</p> <p>三、依規範第二點說明，補助對象為(一)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二)依法登記或取得設立許可，且依其章程或目的可辦理水岸環境相關研究或調查之非營利組織或團體，且提案計畫內容屬在地議題。另第七點說明，申請單位於受理申請期間檢附申請應備文件(如規範附件二)後。故申請單位可具函向水規所或河川局提案申請。</p>	
中華民國景觀學會	一、規範二、補(捐)助對象(二)依法登記或取得設立許可，且依其章程或目的可辦理水岸環境相關研究或調查之非營利組織或團體。本會章程中述明「提昇景觀專業知識...推廣景觀意識及永續環境...觀念」，其景觀範疇包含水岸環境景觀，但未有明確之「水岸環境」之	一、國內有些非營利組織或團體宗旨非與水岸環境維護相關。惟該非營利組織或團體曾有辦理水利署或所屬機關與水岸環境有關之委辦計畫之經驗。故請申請補助單位檢具曾辦理水利署或所屬機關與水岸環境有關委辦計畫之證明，作為可申請	

	<p>文字，是否能申請本補助，需請 貴署認定景觀學會具「提升流域環境品質及水利環境亮點」之提案資格。</p> <p>二、附件一、計畫領域範圍「流域公私協力環境營造」：建議可增加 貴署各河川局之「自辦設計案件，提供景觀生態整合營造之技術協助」。</p>	<p>補（捐）助之依據。</p> <p>二、規範附件一，計畫領域範圍另含“其它“，故貴單位如有景觀生態整合營造之新創技術研究，歡迎提案申請。</p>	
<p>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p>	<p>非常感謝 主辦單位對河川之痼疾，開始望聞問切，冀盼透過 CGSS 方式，能夠為苦難的流域 眾生，帶來無限曙光。</p> <p>一、上游段： 1、台灣地質年輕，山高地陡，河川短促，加上人為墾建，每逢颱風暴雨 西南氣流或滯留鋒面，每每造成山崩地滑土石流，導致滅村 人亡 路毀 橋斷，農漁作物泡湯。 2、河川底床，經過長期之土石淤積，使《基流量》降低，水域生物受到嚴重衝擊；並使流 路改變，洪峰沖毀護岸或堤防，所經流域，一片汪洋，人命 財務損失慘重。 3、陸域 水域棲地遭受破壞，台灣《原生種》林相減少，《瀕危或特有種動物》消失…。 二、中游段： 1、高灘地開始出現，未經墾殖的灘地，呈現生物多樣性樣貌，但鮮少人做過完整的生物調查。 2、流域兩岸聚落與工廠密集，農業經濟旺盛，生活污水 工業排廢 畜牧業廢水 農業化學殘 餘，經過坑溝 支流，相繼排入主河道，造成生態浩劫。 3、由於河道底床墊高，如遇強降雨，護岸或堤防經常潰堤。 三、下游段 1、工業區 工業聚落遍佈，開始溶入各區域排水線之各類排廢 2、都會區生活污水 市場&廠場排廢，大量污染河川，甚且有《建築剩餘》出現，經常發現 《魚群暴斃》，河床到處可見魚屍漫流… 3、水域生物多樣性嚴重不足。 如上所陳，可以透過本計畫經費，做多面性之調查。 至於人文 歷史 文化 景觀之層面，更是流域之靈魂。我們擬</p>	<p>有關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提及「一、上游段…二、中游段…三、下游段…如上所陳，可以透過本計畫經費，做多面性之調查。 至於人文 歷史 文化 景觀之層面…擬結合《台南環保聯盟》，做更深入之勘查與研究…早日達成河川好水美水近水親水之目標。」部分，請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於水利署公告受理期間，依作業規範辦理提案。</p>	

	<p>結合《台南環保聯盟》，做更深入之勘查與研究，也十分企望【台南環保聯盟】能夠加入本計畫案，早日達成河川好水 美水 近水 親水之目標。</p>		
--	--	--	--